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公司-广州大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州大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凌实业”）近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广州大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9163）号），同意大凌实业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一、大凌实业基本情况**

1、成立时间：1992 年

2、注册资本：5,068.80 万元；

3、经营范围：制造、加工、批发、零售：摄像头、数码相机、数码望远镜、数码影像输入输出设备、电子器件、电子元件、通信设备、计算机、家用视听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或商品除外，专营专控商品或项目必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持有效许可证经营）。

**二、本公司控股情况：**

2015 年 5 月，本公司以自有资金 4,250 万元人民币投资大凌实业。截止目前，公司持有大凌实业 25,850,880 股，占大凌实业总股本的 51%。

**三、大凌实业获准挂牌的影响**

1、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利于促进大凌实业的规范运作，完善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建立市场化激励机制，稳定和吸引优秀人才；有利于提高品牌知名度，提升市场竞争力，加快发展主营业务，确保大凌实业可持续健康发展。

2、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利于提高大凌实业的股份流动性，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随着注册制、战略新兴板、新三板转板等制度的相继推出，大凌实业将持续推进资产证券化相关工作，不断提升大凌实业的整体价值，同时，也不断提升了本公司持有其资产的价值，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2 月 28 日